



◎九十九年漁會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八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漁會財產之盤存制度為何？由何部門實施盤點核對？盤點核對頻率為何？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1條之規定，財產之盤存採永續盤存制。由會務部門會同會計部門定期實施盤點核對，並設簿登記，每年實施盤點核對不得少於一次。

二、請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說明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為何？

答：依據農會漁會信用部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第7條之規定，信用部逾期放款列報範圍如下：

- (一)積欠本金逾清償期三個月以上者。
- (二)本金未到期而利息已延滯六個月以上者。
- (三)中長期分期償還放款未按期攤還逾六個月以上者。
- (四)放款清償期雖未屆滿三個月或六個月，但已向主、從債務人訴追或處分擔保品者。

經協議分期償還之放款符合下列條件者，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但於免列報期間再發生未依約清償者，仍應予列報：

- (一)原係短期放款者，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惟期限最長以五年為限。
- (二)原係中長期放款者，其分期償還期限以原殘餘年限之二倍為限，惟最長不得超過二十年。於原殘餘年限內其分期償還之部分不得低於積欠本息百分之三十。如中長期放款已無殘餘年限或殘餘年限之二倍未滿五年者，分期償還期限得延長為五年，但以每年償還本息在百分之十以上為原則。



2 新編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大全

除前項規定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或銀行法主管機關規定得免予列報逾期放款者，從其規定。

三和平公司4月底編製銀行調節表，相關資料：公司帳面餘額\$15,000，銀行結帳單餘額\$10,800，經查銀行代扣瓦斯費\$500，銀行託收票據\$2,500，在途存款\$7,700，另有未兌現支票，其金額應是多少？

答：設未兌現支票為X

$$\$15,000 - \$500 + \$2,500 = \$10,800 + \$7,700 - X$$

$$\$17,000 = \$18,500 - X$$

$$X = \$1,500$$

四忠孝漁會94年4月1日以\$700,000購入機器一部，安裝費40,000元，耐用年限8年，殘值\$20,000，以直線法計提折舊。試問：

(一)94年折舊費用是多少？

(二)若漁會於96年1月1日以\$500,000元現金出售該機器，請作出售機器支分錄。

(三)若漁會於96年1月1日以\$600,000元現金出售該機器，請作出售機器支分錄。

答：(一)

$$\frac{(\$700,000 + \$40,000) - \$20,000}{8} \times \frac{9}{12} = \$67,500$$

(二)

$$95\text{年折舊費用} = \frac{(\$700,000 + \$40,000) - \$20,000}{8}$$

$$= \$90,000$$

96年1月1日出售，折舊費用=\$67,500+\$90,000

$$= \$157,500$$

此時，機器設備公欠價值=(\$700,000+\$40,000)-\$157,500

$$= \$582,500$$



出售機器分錄：

現金	500,000	
出售機器損失	825,000	
機器設備		582,500

(三)承上，出售機器分錄：

現金	600,000	
機器設備		582,500
出售機器利益		17,500



◎九十九年漁會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十一職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漁會經濟事業、金融事業年度決算盈餘提撥各該部門事業公積之比率分別至少為何？又如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8%時，應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何？

答：(一)農授漁字第0921232123號、台財融(三)字第0923000807號：依據漁會法第42條第3項規定，訂定漁會金融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50%，漁會經濟事業盈餘提撥事業公積之比率為至少40%。

(二)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8%時：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4條之規定「信用部應維持淨值占風險性資產之一定比率；其比率計算範圍、最低比率及未達最低比率之處理方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農會漁會信用部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不得低於8%，在依據農業金融法第35條之規定「信用部年度決算後，其事業盈餘應提撥至少50%為信用部事業公積，其淨值占風險性資產比率低於前條所定最低比率者，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綜上所述，信用部資本適足率低於8%時應全數提撥為信用部事業公積。

二、漁會會計科目分為哪三大類？其適用對象為何？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16條之規定，會計科目分類如下：

- (一)資產、負債、淨值類：適用於各類事業。
- (二)事業損益類：適用於經濟事業、金融事業。
- (三)經費所入所出類：適用於服務事業。



三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有幾項？其內容為何？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97條之規定，內部審核之範圍如下：

- (一)財務審核：計畫與預算之執行及控制之審核。
- (二)財物審核：現金及其他財物處理程序或盤點之審核。
- (三)工作審核：工作績效之審核。

四漁會參與農業金庫認股之聯營出資，其投資分配「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時，應如何入帳：

答：聯營出資，應按取得成本入帳，其投資分配「現金股利」時，列為出資收入；而投資分配「股票股利」時，只須註記增加之股數，不認列投資利益，也不列入聯營出資的帳面金額。



◎九十九年漁會新進暨升等人員考試升等

「漁會財務處理辦法與實務」試題

一、記帳憑證分為哪四種？

答：依據商業會計法第17條之規定，記帳憑證之種類分為：

- (一)收入傳票。
- (二)支出傳票。
- (三)現金轉帳傳票。
- (四)分錄轉帳傳票。

二、漁會財產應計提折舊，但符合哪兩項條件之一者，得列為支出處理？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62條之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列為費用處理（103年12月27修法，已將「支出處理」修正為「費用處理」）：

- (一)固定資產使用年限規定為2年以內。
- (二)固定資產之價值在新臺幣8萬元以內。

三、請說明漁會處分財產所得價款與帳面淨額間有差異時應如何處理？

答：依據漁會財務處理辦法第57條之規定：漁會處分財產所得之價款，超過帳面淨額及處分財產各項費用之剩餘價值，應悉數轉入資產公積；低於帳面剩餘價值時，以其差額列入資產公積沖減，如資產公積無餘額時，以整理支出或其他所出科目列帳。

四、漁會何時可辦理資產重估？重估資產之範圍為何？

答：(一)依據所得稅法第61條之規定，當固定資產、遞耗資產以及無形資產遇有物價上漲達百分之25%時，得實施資產重估價；其實施辦法及重估公式由行政院定之。



(二)漁會財務處理辦法之附表會計科目中，現有資產僅包含固定資產，並無遞耗資產及無形資產，因此，重估資產之範圍僅限於固定資產。

此外，若屬其他資產科目之承受擔保品具備固定資產的性質，也能辦理資產重估。